

宣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转发关于继续做好秋季抗旱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：

7月下旬以来我市出现不同程度干旱，截至9月29日，全市大部地区旱情等级达到中旱以上，其中旌德、绩溪、泾县南部和宁国西南部达到特旱。预计10月我市降水偏少2成以上，旱情将继续发展，抗旱形势不容乐观。省防办印发了“关于继续做好秋季抗旱工作的通知”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相关部门务必保持清醒认识，克服长时间抗旱产生的疲劳厌战和松懈情绪，按要求认真贯彻落实。鉴于当前水情、墒情及天气预测情况，我市防指将继续维持抗旱IV级应急响应，并就做好当前抗旱工作一并要求如下：

一是加强旱情监测预警。各地各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旱情发展趋势，加强与气象、水利等部门的联合会商，科学研判，及时提出应对措施，适时启动或调整抗旱应急响应，第一时间发布预警。抢抓国庆期间难得的降雨有利时机，及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。

二是确保城乡供水安全。要把确保群众饮水安全放在抗旱工作第一位，要按省防办要求算清水帐。要逐乡、逐村、逐户排查群众饮水因旱受影响情况，动态全面准确掌握底数。

逐个供水工程分析运行情况，对无法保障运行的，要及时另辟水源、延伸管网，适时分时供水。要对孤寡老人、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落实专人负责，确保不落一户，不漏一人，同时加强污水排放管控，加密水质监测，确保水质安全。

三是全力保障农业用水。要密切关注中、短期天气预报，加密土壤墒情监测，及时抢墒播种，适时造墒播种。要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，精准测算造墒用水量，通过增打机井、临时拦河筑坝等措施落实农业抗旱浇灌。

四是严格落实抗旱责任。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部门抗旱职责，加强协同配合，落实各项抗旱措施。各级防办要加强信息收集，定期会商研判，加强督查检查和跟踪落实；同时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，及时做好应对处置。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迅速把本通知精神传达到基层一线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